

儿子去世,改嫁的儿媳该赡养公爹吗

成年子女赡养年迈父母是美德也是义务。如果儿子、女儿去世,那么儿媳、女婿是否有赡养岳父母、公公婆婆的义务呢?不久前,召陵区姬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了一起特殊的赡养纠纷案。

基本案情

田某的丈夫夏某在10年前意外去世。田某带着两个年幼的孩子改嫁。多年来,夏某的责任田一直由田某耕种,夏某的房子一直由夏某的父亲夏老汉居住。不久前,夏老汉未经田某同意,将院子里当初田某栽种的十多棵树卖了,还说种夏某生前分得的责任田。村干部几次调解,都没有结果。田某便向姬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求助。

接到求助后,召陵区姬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第一时间入村调查了解情况。经过调查,发现夏老汉伐树卖钱并不是其真实目的。据他所说,自他的大儿子(田某前夫)去世后,他一直跟着小儿子生活,已经80多岁的他经常生病住院,且小儿子还有两个年幼的孩子,家庭负担太重。为给小儿子减轻负担,他才卖树。不仅如此,他还想把一直由田某耕种的责任田要回来,让田某尽赡养义务。

详细了解情况后,调解员让双方来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员首先从法律角度告诉双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等相关规定,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在一番法律解释后,调解员又对田某进行了传统文化教育,告诉她“百善孝为先”,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鼓励田某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多尽孝心,让老人能够安享晚年。

结果

经过三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田某表示,之前老人居住的房屋仍由老人居住,以后会带着两个孩子多回来看望老人;夏老汉也承诺不再要回责任田,并看管好田某在村里的房屋。至此,一起因卖树引起的家庭矛盾纠纷被圆满化解。

释法

儿子死亡后,儿媳再嫁,是否对前夫父母还有法定赡养义务呢?

“按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婚姻法》规定赡养人的配偶不是法定的赡养人。虽然法律规定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但协助的义务不是

赡养义务,且此规定只适用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召陵区姬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李国清说,若赡养人同其配偶解除婚姻关系,或者赡养死亡,那么,配偶一方协助赡养的义务就自动解除了。夏老汉的儿子去世后,其儿媳田某不尽赡养义务不违反法律规定。

而田某改嫁带走的两个孩子,他们对夏老汉有没有赡养义务呢?

李国清解释,法律规定赡养人的范围包括老年人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以及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因此,夏老汉的两个孙子对夏老汉有赡养义务,但得等他们有负担能力才能尽赡养义务。

那么,儿媳再嫁,孙子也带走了,儿子的宅基地和责任田,夏老汉能要回吗?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妇女离婚或者丧偶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因此,田某改嫁后还可以继续耕种他们的承包地。按照规定,宅基地是留给夏老汉两个孙子的。”李国清说。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整理

图片新闻



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20名志愿者到该县环城防护林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侯钧元 摄

叶县男子

醉驾载着全家人

3月13日晚,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城区开展夜查交通违法行为行动。20时48分,一辆豫A牌号的小型汽车行驶至舞阳县南京路时,忽然停车不前,正在此路段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的巡逻一中队执勤民警发现该车的异常,随即上前检查。

执勤民警在对沙某迅(男,35岁,河南省叶县龙泉乡人)驾驶的豫A某牌号小型汽车进行检查时,发现沙某迅酒气熏天,涉嫌酒后驾驶,经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为126mg/100ml。

随后,民警将沙某迅带至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进行检验,检测出其血液中酒

精含量为11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让人意想不到的,车上居然还坐着沙某迅的妻子、儿子和女儿,一家人全在车上。

据悉,沙某迅当天晚上在饭店与朋友吃火锅,吃饭中,喝了二两多白酒,吃完饭后,心存侥幸,醉驾上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沙某迅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9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犯罪嫌疑人沙某迅已被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张斌

我市警方

赴云南抓捕涉枪嫌犯

今年年初,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接到省公安厅交办的一起网络贩枪案件。阴阳赵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克服案件复杂、涉案地域广、嫌疑人众多困难,通过对案件线索进行梳理分析,确定陈某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民警经过侦查,发现涉案犯罪嫌疑人陈某在云南出现。获此线索后,分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派专人远赴云南实施抓捕。

2月24日,案侦大队民警朱智君、付海明等人乘坐高铁到达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旧县镇后,立即与当地警方取得联系,请求旧县派出所协助对涉枪犯罪嫌疑人陈某实施抓捕。根据此前掌握的

线索,结合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和目前活动区域,民警分析研判后决定在陈某经常出现的地方实施蹲点抓捕。通过多方联动,在旧县派出所民警的大力配合下,2月26日,办案民警克服困难,经过一天一夜的蹲守,在旧县镇一场所内将陈某抓获,当场收缴用宝马X5射钉枪改装的枪支1支,火药子弹80余颗。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陈某对其在网上购买改装射钉枪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3月18日,阴阳赵分局依法向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对陈某批准逮捕。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殷广华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飞来横祸致伤残 法官调解获赔偿

本报讯(记者 朱红)近日,在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说下,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申请执行人史某领到了96685.9元赔偿款。

2017年3月,田某雇用史某为其后八轮渣土车司机。同年6月,史某按照田某的安排,开着后八轮渣土

车在工地拉土,在装车操作过程中被飞来的一个异物击中眼睛,导致眼睛受伤。经医院治疗27天后,史某共花费医疗费用25519.88元,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史某遂将田某某起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该院依法审理并判决被告人田某于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费用96685.9元。判决书生效后田某未履行赔偿义务,史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田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多次向其释明法理。最终在执行法官的劝说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田某主动履行赔偿款。

擅自处置扣押物 失信人受惩处

3月20日,源汇区人民法院通过对失信被执行人擅自处置扣押物行为采取惩治措施,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市民王某因购买物品,向邻居齐某借款8000元,并出具欠条一张。借款到期后,王某没有及时还款,齐某多次催要未果,将王某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判令王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还齐某欠款8000元。判决生效后,王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无奈齐某向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但王某仍拒不履行,隐瞒财产。该案在审理过程中,源汇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某家里堆放的粮食,告知王某查封期间允许变卖粮食,但必须经法院同意并保留价款。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某擅自将被查封的粮食售出,并把价款藏匿起来,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

3月20日早晨,执行干

警赶往被执行人王某家中,找到躲在阳台外侧的王某。因王某对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变卖已被法院查封的财产,且拒不申报扣押物价款,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司法拘留,执行干警将其控制并拘传至法院。途中,被执行人王某迫于法律的威慑,主动要求履行义务。下午,王某家人将欠款8000元及利息送至源汇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王某将所有欠款归还申请人齐某,此案顺利执结。

陈戈 赵现伟